



已不再支援「Adobe Flash Player」

電子報專欄

- 本期摘要
- 校園焦點
- 行政會報
- 陽明訊息
- 山腰部落格
- 課輔部落格
- 捐款芳名錄

副刊專欄

- 山腰電影院
- 閱讀旅行

相簿集錦



這是什麼？

相簿適用IE6, IE7, FireFox, Safari
IE8請開啟「相容性檢視」瀏覽

發行人：梁 廣 義
總編輯：王 瑞 瑤
執行編輯：方 諾 姮
網頁維護：凱 笛 資 訊

快訊

■ 山腰部落格

上網、寄伊媚兒也會觸法？—大學生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識

在網絡發達的世代，許多資訊的傳輸更為快速便利，但你知道可能簡單到只是動動手指頭的動作(Click)，可能就隱含了觸法的危機嗎？以下摘錄了12月7號專題講座講師—廖文慈律師暨專利師之演講重點。透過演講，律師舉出與大學生切身相關的使用網路的觸法例子，供同學參考。

首先，許多的法律都扣著是否「合理使用」來做是否跨越法律界限的一個判斷。所謂的合理使用的參考標準，包含以下幾點：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了解合理使用的一個參照標準後，我們來看以下幾個案例。(案例內容與解釋出自於廖文慈律師12月7號講座講義)



廖文慈律師暨專利師演講

【案例一】

小明就讀於某大學一年級，由於非常喜愛聽流行歌曲，上週末他花了新台幣399元整，向唱片行購買了一片KK唱片公司最近製作發行的某著名歌手的音樂光碟。小明得知其同班同學小莉、小星、小賢也想要買上述這片音樂光碟，小明基於「好東西要和好朋友分享」的心情，於是就很熱心地使用自己個人電腦中的燒錄機，將該音樂光碟重製了三份，分送給三人，每人一份。

► 小明使用自己所擁有的正版音樂光碟的上述行為，是否正確？

解釋：

- 小明花費金錢向KK唱片行，購買了一片音樂光碟，根據他與KK唱片行之間的買賣契約關係，**小明所取得的權利，是該特定音樂光碟片（亦即「著作物」）的「所有權」，而非該音樂光碟片內容歌曲（亦即「著作」）的「著作權」**。著作權法規定必須是有重製權的人，才可以將著作的內容加以重複製作，包括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 著作權法第51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上網、寄伊媚兒也會觸法？

－大學生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識

時間：100.12.7(三)10:00~12:00

地點：二教242教室(限70人)

講師：廖文慈 律師兼專利師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演講海報

- ▶ 小明為了贈送同學，又將該音樂光碟重製了三份，小明的重製行為，雖然不是為了營利的目的，但其重製行為並非供其個人或家庭之使用，而且參照其所重製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其重製結果將對該音樂光碟的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對KK唱片公司造成不利之影響，故小明為了分贈同學而「重製」三份的行為，並不符合重製行為的「合理使用」，因此侵害KK唱片公司的重製權。

【案例二】

- ▶ 近來星光幫爆紅，小舒身為超級粉絲，除了每週準時坐在電視機前觀賞「華人星光大道」外，還會用數位錄影機將節目錄製下來，一看再看。小舒上網後發現許多網友都會把星光幫的影片上傳到知名的影音網站Youtube分享給其他網友觀賞，小舒覺得自己錄下來的影片不論音質、畫面都很好，獨樂樂不如眾樂樂，於是也特別把錄下來的影片上傳到Youtube網站，讓網友皆能到Youtube瀏覽。小舒的行為是否觸犯著作權法呢？

解釋：

- ▶ 將電視節目錄下來自己觀賞雖然也是重製行為，但因為屬於合理使用的範疇，而沒有侵害著作權之問題。故小舒若只是將「華人星光大道」用家用錄影機錄下來自己觀賞，並不會觸犯著作權法。
- ▶ 就上傳錄影片段到Youtube的行為來講，在上傳的過程中，其實就是一個重製的動作，如未得著作權人同意，即擅自重製，就已經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而在將錄影片段上傳後如開放給不特定網友瀏覽，使得該錄影片段處於不特定人可得傳輸或接收之狀態，縱使尚未有網友觀看，亦已構成公開傳輸，而侵害著作權人的公開傳輸權。

【案例三】

- ▶ 小林目前就讀於某大學四年級，她平常很喜歡看網路上流傳的文章或照片，也常常利用電子郵件，將她覺得有趣的或重要的文章或照片，轉寄給親朋好友，或將上述文章或照片，轉貼在部落格上，以便與更多的人分享。小林上述行為有無構成侵害著作權？

解釋：

- ▶ 小林將文章或照片轉寄給親朋好友或轉貼在部落格上供網友欣賞，因為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與公開傳輸權或同意，小林從事上述行為，便是不法的公開傳輸行為建議如欲與他人分享網路上精彩有趣的文章或照片時，不要以轉寄或轉貼的方式，而應採用提供網址連結之方式，由他人自行前往瀏覽。

以上是最常見的幾個例子，希望同學在開心使用網路的同時，也不忘保護自己。欲了解更多相關的例子，歡迎親臨心理諮詢中心參閱講座講義。

<本文由心理諮詢中心林俐老師撰寫與整理>

[←] 回上一頁 [○] 回到首頁 [↑] 回到最上

[關於電子報](#) [訂閱電子報](#) [聯絡編輯小組](#) [友站連結](#) [上期電子報](#)

Copyright © 2010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國立陽明大學版權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